**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选工作指南**

为加强班级建设，推动创建优良学风班达标活动及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的开展，促进学风建设，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进一步规范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评特制订本指南。

一、考核等级标准

（1）逐项考评

学生班级根据本班一学年的情况，依据考核指标进行自评，给出考核点的等级，指标达到a、b、c、d分别得到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，考核总分为各项考核指标的得分相加之和。

（2）等级评定

A类班（优良学风班）：班级总分在85分及以上，在3、4项考评标准中必须是a级，在8、9、11、13、14等项目考评标准必须是b级及以上标准。

B类班（合格班）：既达不到A类班标准，又高于C类班标准的班级。

C类班（不合格班）：班级总分在60分以下，或者在3、4、5、6、8、9、11、13、14、15、16等项目考评标准有5项（含5项）是c或者d级标准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（1）在填写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评定表（班级申报）》（附件1）时，有“具体数字”栏的考核项，请在“具体数字”栏中填写具体数字或百分比，不能出现“≥”符号，有关数字要准确、真实；“考核等级”栏请填写对应的a、b、c、d；“考核分值”栏请填写a、b、c、d对应的具体分数：a(5分)、b(4分)、c(3分)、d(2分)。

（2）有关计算公式及考核要求详见《昆明理工大学“优良学风班”达标考核相关项计算公式及考核要求》（附件3）。